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